##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人免责条款说明书 (华夏财富宝两全保险(分红型,鑫享版))

尊敬的客户,您好!感谢您对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的信任。为维护您的权益,我公司需为您披露产品条款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 一、您在犹豫期内提出解除合同时需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自保险公司收 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保险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二、因下列情形之一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保险合同成立或复效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保险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终止,保险公司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保险公司。若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保险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四、在保险合同中止期间,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我公司产品责任免除条款均以斜体字并加粗进行提示,请您仔细阅读。